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許美雲

(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
號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（即被撤銷之標的價額， $7500 \times 368 \times 1/3 = 92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依玲